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3 亿元授信额度。2025 年 5 月 15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 2025 年度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4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